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三十一

咸豐九年己未三月辛未

諭內閣著派怡親王載垣前往天津察看海防情形。

甲戌吉林將軍景淳等奏前據黑龍江副都統吉拉明阿
報稱正月二十三日。夷官石沙木勒幅同央桑枯幅至黑
龍江城。謁見該副都統。聲稱伊於途次患病。一切事務俟
夷官卜塔裏斯奇到日再議等語。經該副都統以烏蘇哩
綏芬等處。係採補後珠紹鼠地方。並無與俄夷接壤之處。
汝等勿庸往勘各情。具文理斥。該夷官欣然接領。遂同央
桑枯幅。旋回海蘭泡。久無回報。二月初三日。派員探詢。石

沙木勒幅託病未愈。初九日卜塔裏斯奇等同見該副都統依舊款待。據石沙木勒幅以清語聲稱伊等本係木哩斐岳幅遣赴興開湖勦辦烏蘇哩綏芬等處界址。即日啟程下往等語。該副都統答以該二處不與爾國地界毗連。前接木哩斐岳幅來文。具文分界。曾蒙兩省將軍飭我拒絕。今汝等不從。應俟飛報兩省將軍指示。據夷官石沙木勒幅聲稱。此非我等執意分界。緣上年木哩斐岳幅接汝文開。由吉林飭派二位大人。於綏芬烏蘇哩口守候。故遣我等履冰馳往。今則不容前進。我等獲咎。孰可為之擔承。祈速飛咨吉林等處。派員至興開湖等候。我等即日啟程。

一月可抵該處。如吉林差員不到。我等仍候半月。該副都統復詢興開湖坐落何處。據稱興開湖係烏蘇哩河源。切近琿春等語。復經剴切曉諭。而夷官不惟不遵。率皆面形愠色。復詢以上年原約。黑龍江左岸舊居屯戶之外空曠地方。許爾等存居。祇准由黑龍江口。徑至松花江順游而下等因。議准有案。其三姓城。係松花江上游。距黑龍江口甚遠。豈汝國商船任意行駛之地。此去甚不合理。夷官答謂。通商兩有裨益。經該副都統斥阻。並曉以汝國商船平人不得徑赴三姓。據夷官覆稱。此事係木哩斐岳幅所囑。伊不與聞。該副都統復詢以上年駛赴三姓。滋擾軍民之

夷人三名。行據木哩斐岳幅覆稱。飭汝查辦。今則如何懲處。據夷官聲稱。其內有一幼穉。性劣滋事。我於啟程時。已將伊等重責示懲等語。該副都統復詢以原約十四條內。尚有三事未妥。行文木哩斐岳幅。何以迄今尚未回覆。而夷官答謂。其事與我無干。一俟冰泮時。木哩斐岳幅亦必復來。祈再究詰。該副都統復詢以汝國遣使至葉羅幅斯。奔列京。究欲所辦何事。據石沙木勒幅聲稱。伊國遣使到京。命同阿克哩多幅。與理藩院大臣商議。派員到興間湖。會辦綏芬烏蘇哩等處界址。此處可曾奉文否。該副都統答以未奉明文。汝等仍宜旋回海蘭泡守候為是。而夷官

忙欲起行。該副都統遂復曉諭。謂黑龍江左岸。許爾存居。原為取和之道。爾等不思感激奉行。猶復要求綏芬烏蘇。哩地界。究屬不合。今爾等欲赴興開湖。與吉林委員會辦分界。豈非多費周章。莫若回國。曉勸木哩斐岳幅。嗣後即以黑龍江左岸為界。離我等屯戶較遠之空曠地方。安置爾國人等。切不可與我屯戶攪越。即吉林所屬地方。亦不可恣意垂涎。以敦永好。俾得各守分界。可期日久相安。夷官石沙木勒幅。卜塔裏斯奇。同謂我等奉木哩斐岳幅所差。一切應辦事件。悉與吉林酌定。大人豈可留難。我等斷難遵行。惟望速咨吉林將軍。派員赴興開湖。守候我等商

辦言畢啟行。當派弁兵尾隨出境。查七年六月間。夷首木哩斐兵幅。押帶人船。越黑河口西上。窺伺地勢。小船一隻。夷人三名。往赴三姓貿易時。據該首聲稱。伊去黑龍江。不久折回。仍由松花江西上。等情。當飭副都統圖欽。先行親往覈實。復派員馳往勘辦。自應曉諭夷首遵照。以杜西窺。惟木哩斐兵幅。遺有折回一語。隨飭副都統吉拉明阿。傳諭夷目央朵枯幅。轉達該首。勿稍謬誤等因。茲綏芬烏蘇哩二處。既經查明。不與該夷地界毗連。其興開湖。卽為該二處適中之區。尚在烏蘇哩河上游。左岸距琿春猶遠。而烏蘇哩河源。出自英額嶺山陰。統無與該夷接壤。似應仍

行拒絕。該副都統。此次具文開導夷官。尚屬詞嚴義正。奈該夷目堅執不遵。始則要求會勘地界。繼稱伊國來使。已與理藩院大臣商酌。派員赴興開湖會勘分界。旋即啟程。下往。當飭三姓署副都統富呢揚阿。揀員馳往。明白曉諭。第恐該夷官仍然狡執。是否夷官播弄。無由而知。可否由理藩院行文薩納特衙門。與之理論。

景浩等又奏。先後接准該副都統。暨黑龍江將軍咨報會商。遂即飛飭三姓署副都統富呢揚阿。派員馳赴興開湖。理阻。並檢查辨過奏咨各案。並無行令該夷首會勘地界。明文。且興開湖是否附近琿春。烏蘇哩河源究出何處。必

須考諸地圖。詳查明確。方敢定勘。

殊批。知道了。

黑龍江將軍奕山等奏。黑龍江副都統吉拉明阿咨稱。夷官石沙木勒幅。與央桑枯幅。同至黑龍江城。面見該副都統。告稱。伊來時在途患病。夷官布丹烏斯奇。不久就到。俟伊到時。再行來城商議等語。該副都統以烏蘇哩綏芬等處。係它獲捕貂打珠地界。並無與俄囉斯接壤之處。向其拒止。該夷即與央桑枯幅。旋回海蘭泡。嗣布丹烏斯奇等。與該副都統會面。據稱。伊等奉木哩斐岳幅之命。前往與安鄂末烏蘇哩綏芬等處。辦理勘界之事。刻即啟程前往。

等語。該副都統以屢奉兩省將軍咨文。綏芬島蘇哩。毫無與俄國接壤之處。割辦阻止。該夷官以勘界事。因去歲有與木哩斐岳幅咨文。內吉林委副都統二員。在烏蘇哩口等候之語。該夷首差伊等。由冰上前來。今又不准前去。罪責誰承。懇祈速行吉林等處。派員前赴興安鄂末等處。該副都統問以興安鄂末在於何處。該夷官答以在烏蘇哩河源。距琿春切近。復向伊等開導。又以爾國商船。亦不應在吉林屬之三姓界內行走。去年僅以黑龍江左岸。除屯居之外。上下空曠之地。許給伊等居存。由黑龍江口。過松花江下游行走。三姓距松花江上游較遠。爾等豈可任意

擅行。該夷官答稱。此事亦非伊等所專。乃係木哩斐岳幅主持。又問石沙木勒幅去歲所定十四條章程。內有三件未符。現在該夷首仍無覆文。該夷答以不得知曉。亦係木哩斐岳幅主管。江冰泮時。木哩斐岳幅坐船亦可到此。你們再說。詢以俄使丕業輝幅斯奇前往京城。並未聲明所辦何事。石沙木勒幅答以使官到京。亦為綏芬烏蘇哩勒界派員前赴興安鄂末會勘。你國公文接到否。答以並未接到。該副都統仍令該夷官在海蘭泡暫候一月。堅不允從。急欲行走。該副都統向其開導。黑龍江左岸。許給爾等。此亦係兩國和好之意。伊等轉達木哩斐岳幅。此後吉林

地界不可妄想。若如此可敦和好。而所屬兵民等亦各嚴約。勿生事端。則江左之地可望久居。該夷官等以清語答稱。伊等既奉委前來。凡事可列吉林將軍處再定。惟至興安鄂末之際。務祈豫行知照吉林派員在彼會商等語。說畢起行。率夷三名。乘坐靛犁啟程等因。飛咨前來。當即飛高吉林將軍。復一面飛飭黑龍江副都統。一俟木哩斐岳幅等到日。務須將綏芬烏蘇哩河不與該國接壤之處。詳細問導。不可任其肆意狡賴。亦不可激生釁端。奕山人奏。查副都統吉拉明阿。自辦夷務以來。數載於茲。俄夷往返過境。狡詐桀驁。全賴該員設法撫馭。晝夜護持。

現當夷務喫緊似未便遽易生手。若將該員撤任深為可惜。應請將吉拉明阿革職。暫留斯任。仍責成專辦夷務。以資熟手。至兩國通商擬定條規十四條內有俄夷未准者三條。據該副都統咨報。當即駁回。仍令照原擬條規遵行。毋許更改。

一。通商後兩國賣貨俱不征稅。

一。彼此通商總須以貨換貨。一秉至公。勿許賒欠。如有賒欠。官不經理。

一。行使錢票。無論真假。官不經理。

一。江東各口彼此不得騷擾。一切交換貨物。必須官為照

料。不得私行交換。以免爭端。

一。貨物如有遺失。各國嚴密尋訪。拏獲時治罪。不賠貨物。

一。兩國貿易。彼此不准攜帶違禁貨物。違者各國自行照例辦理。所有交換貨物。務須公平交易。勿得以少換多。致啟爭競。

一。俄國往來人等。務由江東行走。即冬令亦須由江路行走。不得越過西岸。免致滋生事端。

一。貿易諸色人等。開市時齊至市場貿易。散市時即各回本處住宿。違者處治。

一。貿易市場。有爭鬪事故。係本土之人。彈壓官立即鞭責。

懲辦。保夷人。交夷官約束。如有關礙受傷等事。各國之人。交各國自行照例定罪完結。僅有致斃人命者。將行兇之犯。立時拏解衙門。各按國例定罪辦理。勿令疏縱。

一。在貿易市場。各貨物均憑西相願意。對講價值易換。散市後不准反覆增減更換。以免狡賴。

一。兩國和好。一百數十餘年。現在江之左岸。准俄國安設屯堡。居住人戶。僅有一江之隔。所有馬匹牲畜。易於逸失。如有逸失。據報時。務各飭屬一體尋找。獲時報官。給還原主。如有不報隱藏者。查出罰馬一匹完結。勿庸交蹤尋找。以免拖累。其餘砍伐木植柴薪細故。應隨時兩相酌中辦

理。

○往來船隻務須在卡倫報明。設有遺失。以便查照。

此條係俄

定回字。未准當經奴才行令仍著遵議而行。迄今尚未接准議

○本國設有專員。專司通商事務。俄國亦須設官。以便稽

查彈壓。

此條係俄未准當經奴才行令仍著遵議而行。迄今尚未接准議定回字。

○兩國一切閑雜人等。除開市買賣易換貨物外。不准私

自前往各屯。易換物件。及往來游玩。嚴飭各卡倫。不時查

禁。以免滋生事端。

此條係俄未准當經奴才行令仍著遵議而行。迄今尚未接准議定回字。

殊批覽。

諭軍機大臣等。景浩等奏。夷官不遵開導。馳赴烏蘇哩等處。並據

奕山等奏。副都統吉拉明阿。依理拒阻不從。各一摺。俄夷石沙木勒幅等聲稱。係木哩斐岳幅遣赴興開湖。勒辦烏蘇哩綏芬等處地界。經吉拉明阿據理拒阻。乃該夷等徑履冰下往。將軍景瀛等。現飭三姓署副都統富呢揚阿。探員馳往曉諭。第該夷狡執異常。必須極力阻止。現已由理藩院行文該國薩納特衙門理論矣。上年奕山允許該夷居住黑龍江左岸。辦理已屬太易。復經許赴綏芬烏蘇哩會勘地界。致夷首藉詞狡賴。若不嚴行拒絕。吉林一帶地方。又為該夷占踞。無厭之求。尚復何所底止。至所稱丕業羅幅斯奇在京。亦為勒界。不知該首此來。係為互換和約。並未言及綏芬等處地界。該夷之言。斷不可信。奕山

等。當告以中國准俄國於海口通商。並將黑龍江左岸空闊地方。許俄國居住。無非欲兩國永敦和好。至綏芬烏蘇哩等處。原不與俄國連界。若肆意侵占。必致有傷友誼。剴切曉諭。使該夷不致任意要求。至奕山所擬通商條規。內除該夷尚未議定三條。皆有關係。自應催令速行定議。至第一條通商後。兩國貨物。俱不征税。雖係照伊犁塔爾巴哈台舊章辦理。但現在海口。各國皆有征税。若不征税。恐與海口章程有礙。且恐各國有所藉口。著奕山等。將此條另行妥議具奏。總須俟奏定後。方能與該夷言明照辦。奕山另摺奏請。將撤任副都統暫行留任等語。吉拉明阿辦事顛覆。實屬咎無可辭。惟據該將軍奏稱。現當夷務。

喫緊。未便遽易生手。吉拉明阿著革職。暫留本任。仍責令該員力圖挽救。以贖前愆。若再含混了事。不能力拒。著即嚴參懲辦。奕山於擬定條規。並不先行具奏。著傳旨嚴行申飭。免其交部議處。木哩斐岳幅。如行抵黑龍江。該將軍務懷道諭旨。妥善辦理。毋得再事遷就。自干重罪。

給俄囉斯咨文。

為咨行事。前因貴國使臣木哩斐岳幅。於上年在黑龍江地方。求讓地界。當經中國顧念與貴國和好百餘年。是以將黑龍江左岸。除中國屯居之外。其餘上下空曠之地。通融許給貴國商人居住。已屬

大皇帝格外優施貴國之意。乃上年貴國商人。在三姓地方。登岸滋擾。本年又據石沙木勒幅等稱。奉木哩斐岳幅之命。欲往興安鄂末勒辦地界。查烏蘇哩綏芬河等處。均係吉林地方。並不與貴國連界。豈應復思侵占。貴國與中國素睦無嫌。不應如此違理。想像木哩斐岳幅等藉端生事。貴國王未必得知。望將石沙木勒幅等人船撤回。除黑龍江左岸空曠處所。已讓令居住外。其餘概不得遊行占住。以便各守疆界。永敦和好。至從前中國屢次行文貴國。查辦各事。至今未據咨覆。相應咨行貴國。薩納特衙門。查照辦理。迅速咨覆本院。切勿再為耽延可也。

丁丑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俄夷前請詳查
印度夷人被害情形。當即咨覆。以地屬外洋。礙難懸揣辦
理。行知在案。茲據俄囉斯文稱。請將此事應行知西路葉
爾羌各城等語。查夷情詭詐。此等事件。若即知照各將軍
大臣等。恐該夷將來致多奢望。當經咨駁。今其將被害之
處。究係何國所屬。被誰毆斃。當時有無呈報該處地方官
之處。明白咨覆。且近年俄夷來文。語多難解。嗣後咨行文
件。應飭清文較優之人。按照文理繕寫清楚。以期兩有裨
益等因。一併行知該國。

硃批。著照所奏行。

戊寅。山海關副都統定福奏。准副都統格瑚額文稱。接准欽差大臣價格林沁劄開。連

旨傳知。所有山海關防兵。均歸副都統格瑚額統帶。本處官兵團練。應飭守城。現調宣化鎮兵一千名。以備迎敵。口岸礮倣運回守城等因。才伏查山海關乃

畿東屏翰。襟山帶海。長城八卡。又有南水關。坍塌豁口。遼關去海五里之遙。或夷人暗自關外登岸。直趨關入關內。或關內攻勦。竄出關外。在在極險。莫甚於此。且上年夷人業經窺伺陪都。大路嚴防。更可深慮。今既飭本處官兵守城。即將前經奏明調備官兵四百餘員名。並調來喜峯口冷

口羅文峪官四員。烏槍兵一千五百名。分布鎮城內外備敵。才隨與副都統格瑚額高推。調派鑲紅旗佐領委營總慶年。佐領防禦委參領四員。兵二百名。相度地勢在於南翼城南水關道中。擇要駐劄嚴防。再開門接連東門。原係通衢大路。查拏奸宄。尤關緊要之地。調派正白旗佐領委營總順齡。防禦委參領二員。兵一千名。駐紮關門堵禦。均於三月初六日安營訖。惟鎮城西南兩門。極為喫緊。調派官八員。紅衣礮子母礮。捷槍烏槍兵三百餘名。北門三水關。調派官四員。槍矛兵一百餘名。均令駐紮城上防擊。北水關長邊八卡。城內八堆。加派官弁兵丁。晝夜梭織巡邏。

哨探。

硃批知道了。

己卯。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玉明奏請飭豫調馬隊。以資防守一摺。奉天沒溝營迤北之田莊臺三公河等處。據稱路徑紛歧。自應豫籌防守。所有添調吉林黑龍江馬隊之處。本日業經諭令景瀉奕山各挑馬隊精兵二百名。聽候調用。如遇軍機緊急。該將軍即迅速撤調。與本省教演之馬槍兵二百名。分撥布置。以資彈壓。至所需馬匹。著准其咨明錦州副都統。即於大凌河牧羣內挑選膘壯馬六百匹。先行豫備。遇有警信。飛咨該副都統。迅速

解往。以備乘騎。

又

諭王明春請飭豫備馬隊官兵。以便臨時調用一摺。奉天沒溝營
迤北之田莊臺三公河等處。陸路紛歧。可達省會。恐夷人攜帶
漢奸潮勇。捨舟登陸。非馬隊不能制勝。自應豫籌添調。著景瀛
奕山。各挑馬隊精兵二百名。選派得力員弁管帶。配齊軍裝器
械。聽候調用。一聞該將軍等檄調。即催令迅速前往。毋稍延緩。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兩江總督何桂清。五品
卿銜刑部員外郎段承實奏。臣等因嘆首去粵。已及五旬。
未有回滬之信。一面備文。催令速回上海商議事件。一面

飭令護上海道吳煦。及候選知縣黃仲會。嚴密探訪。嗣據吳煦稟稱。咳夷嗜味。現從廣東回至上海。到署面云。願首已於正月十三日。由粵啟程回國。嗜首尚無到粵日期。二月二十六日。由護上海道呈到願首照會一件。觀其用意。仍係必欲進京換約。而詞語多不能達。然驕傲之情。已溢言表。又據黃仲會先後稟報。咳夷有信到彼。囑其稟請。臣等早日回京。免致各國到京。無人接待。致生事端。黃仲會屢見嗜味。亦曾告以各夷必欲進京。萬難阻止等語。可惡已極。又於二月二十八日。接據嗜首囑照會一件。因在廣東紳局。探獲奏摺奏片。鈔錄前來。曉曉致辯。臣等

謹將該首照會。另錄恭呈

御覽。查喫嘑兩夷照會來文。與上年在滬情形迥異。詞亦傲慢。其所以互為作難者。皆為入都換約計耳。連日探聽明確。喫夷有帶兵二十名。船十餘號。直至天津之信。其嘑味兩國亦必同行。聞味夷船隻仍不過二三號。兵亦無多。嘑夷船隻兵數。又較多於味夷。是嘑與喫仍屬同惡相濟。至嘑夷謂何處定議。何處辦事。惟彼與喫因乃能定準。尤屬夜郎自大。惡貫滿盈。伏念臣等自奉

命辦理夷務以來。所以和顏下氣。不避旁人唾罵者。原為天下大局計也。今夷情如此。驕傲已甚。恐斷非口舌所能爭。早夜

思維實無良策。臣等惟當一面嚴密偵探。一面俟其來滬。妥為開導。並勸其在上海振約。如此則其計必不允從。再令中國商人與外夷各商。向其曉諭勸導。總期必能攔阻。萬不敢稍涉鬆勁。現擬先派隨員前往上海與該護道妥籌勸諭之法。一聞該夷有至上海之信。即當斟酌情形。相機妥辦。以全議撫大局。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等奏。據聞夷首堅欲進京。並鈔錄照會呈覽。一摺。該夷等反覆異常。情詞狂悖。固非口舌所能駕馭。該大臣等擬俟其到滬。先為開導。如不允從。再令中國商人與外夷各商。向其曉諭。自是釜底抽薪之計。夷人行止。每多取決於商人。

或可冀其挽回。事已至此。諒桂良等亦必當竭力維持。不至仍前遷就。僕實在不能阻止。亦必遵照二月二十五日諭旨。與之約定人數。言明換約後。不許逗留。不得攜帶軍械。不得坐輪擺隊。方可許其進京。其長住京師之說。斷不能准。若如桂良等所探。倭夷有兵二十名。船十餘號。味夷。喇夷亦各有兵船多隻。則意在尋釁。斷難任其深入。勢將開仗。用兵必須在滬。換約方可消弭此患。即二月二十五日諭旨。亦萬不得已之下策。該大臣等不可視為正辦。所恐倭喇兩國。不回上海。徑趨天津。礙難辦理。著桂良等。迅由火輪船照會。嗚首。鳴首。邀其先到上海。云有要事相商。或可挽回中止。如探聞該首等已駛天津。該大臣等

即遵前旨。帶同江蘇官員。馳驛來京辦理。免致遲誤。至佛夷照會內。鈔錄偽摺片。既係番字。譯出漢字。恐係外國奸人偽造。現在中國既已查禁。捏造諭旨之人。則外國亦應一體查辦。以釋嫌疑。著桂良等明白知照。該夷可也。

又

諭本日據桂良等奏。探聞夷情仍堅欲進京。並鈔錄夷文各件。業經諭知桂良等。再加開導。設法挽回矣。惟披覽照會各件。情詞桀驁。並據桂良等探聞。有英夷帶兵二千名。船十餘號。直赴天津。佛味兩表。各帶兵船之信。現在桂良等。如能設法羈縻。今其即在上海攝約。固屬妥善。如竟不能阻止。則到津後亦恐非口

古所能爭勝。况既帶兵船。必至用武。前諭僧格林沁於防海官
兵內酌撥馬步精兵一二千名。赴黃河北岸扼紮。日內尚未據
覆奏。現當夷氛甚惡。急宜厚集兵力。以資捍衛。此項官兵調出
後。深恐海防不敷調遣。即著該大臣酌量各路豫備官兵。應
行調補若干。迅速具奏。以便早為催調。杜良等原摺。並喚晰兩
國照會各件。均著鈔給閱看。

喚晰照會。

為照覆事。接據貴大臣於正月十二日發文內開。所有黃
制軍

欽差關防撤去一層。聞悉。溯思此舉原為本大臣早指似此辦理。

則在粵東可期無庸仍煩兵戈。現奉

裁奪依議。本大臣實深欣慰。粵城地面。兩軍已派兵隊分出巡

查。現仍未竣。到處皆報官既止。動民心。民亦敵心盡解。茲
我皇上新簡世爵。為欽差大臣。親將天津定約批諭等
件。恭送進京。不日可到貴境。合為豫行通知。外。前有與貴
大臣等移文。題及本國大臣在京師長行居住數件。本國
大臣進京。交付條約之際。果見

貴國待必盡禮。其餘各條。亦無不按約盡行。則在他處擇地
居住。以後進京。或照定次。或照有事之例。均無有不可。惟
和約仍存明文。我皇上任便派大臣在京長行居住一款。

其義亦毫不更改嗣遇

貴國官員或在各口或在內地行爲不善致本國視以不辨此條則難保長和必須勉循條文盡義舉行之處亦合詳晰附聞本大臣現離貴處誌別之忱終以長存和好之要惟在恪守條約諄諄容告夫兩國平行交易如人敬體互待彼此何有撫馭之語總在宜讓相敦庶能長存友誼迨有應與不應取而擅取則取與失宜必致傷和國體人禮均同一例至兩邦應取應免之理經貴大臣等與本大臣前往天津商定和約備細載明幸得盡依內開各節興行俾將來永敦和好此本大臣所深厚望焉須至照會者

佛喃晒照會。

為照覆事。接到貴大臣正月十二日所發來文內開。接奉
上諭一道已。

簡兩江總督何為。

欽差大臣辦理各國通商事宜。所有五口通商關隘。著兩廣總督
黃派員查交兩江總督何接辦等因。又稱嗣後各國通商
事宜。統歸上海辦理等語。惟貴大臣未將歸上海辦理緣
由聲明。在本大臣尚未指實在何處所。辦理何期。貴大臣
據為先定。其應在何處辦理。惟本國與大英國方能準定。
茲不具論。俟五月下旬。本大臣赴京。交換在天津議定章

程。然後再議人奉

上諭有偽造廷寄。令羅悖行等與該兩國為難。著黃宗漢嚴拏偽造之人。盡法懲辦等因。本大臣誦之。深為喜悅。今本大臣獲有番字譯出羅悖行等奏覆本章一件。恐亦非真。即將番字復譯漢文。送貴大臣察閱。須至照會者。

壬午。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署直隸總督文煜奏。本月初九日。怡親王載垣。武備院卿明善。馳抵海口。拏僧格林沁跪聆。

聖訓。並一切撫勦機宜。拏自當酌量情形。妥為辦理。伏思設夷人

必欲進京。互換和約。由大沽海口入河水路直達通州。固為便宜。但大沽海口。布置均已周密。不特不可令其經由。且不可令其窺伺。查北塘海口。入河六十里。至蘆臺地方。登岸。由香河縣通州一帶。陸路亦可進京。或由北塘登陸。到津。來船至通之處。應由

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及伴送之員。臨時酌定。飭令地方官。妥為辦理。並擬令夷人。大小船隻。均在攔江沙外停泊。用內地船隻。渡進內河。庶可以重防務。而杜乃生枝節。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文煜奏。遵旨酌撥官兵一摺。僧格林沁。於海防。抽撥昭烏達。吉林。黑龍江。官兵共二千名。派員統帶。前

往黃河北岸。文煜並撥官兵千名。交大通鎮道。擇要防守。均著照所議辦理。惟抽撥之後。海防兵力較單。本日已諭景瀄。特著欽奕山。將吉林黑龍江備調之兵各一千名。飭令迅速啟程。仍於山海關截留各五百名。其餘一千名。即屯紮天津海口。並照該大臣密咨。俟此項官兵到防後。再令常山。樂善。統帶所撥之兵。前往黃河北岸。以資防堵。所需馬匹。已諭慶昫挑選。迅速解津。並傳知武備院。製備弓箭等項。聽候該大臣調取矣。另片奏大沽海口。布置周密。不可令夷人窺伺等語。奏船如至海口。該大臣等。仍遵二月二十九日所寄諭旨。先行派員曉諭。如有旨准其進京換約。即令其在欄江沙外停泊。用內地船隻。渡進內

河由北塘登陸到津。仍由水路至通。屆時酌量辦理可也。

又

諭前因天津海口防堵。曾諭景清奕。各挑選精銳官兵一千名。操演候調。旋據該將軍等奏。業經調備官兵各一千名。配齊軍裝器械。聽候調遣。現在天津防兵。不敷調遣。著景清特普欽奕。將此項備調官兵。即日派員統帶。迅速啟程。於路經山海關時。各分撥五百名。即在山海關防所屯紮。其餘一千名。飭令即赴天津。聽候僧格林沁調遣。毋許遲延。

又

諭僧格林沁等奏。調察哈爾馬匹備用一摺。現在天津屯紮海口。

官兵馬匹不敷乘騎。著慶昫即在察哈爾牧羣。挑選驍壯馬二千匹。派委委員。分起解往天津。交僧格林沁查收。並由慶昫。知照沿途經過地方。豫備草豆。加意餵養。勿令疲瘦。即或不足二千匹之數。亦必須一千餘匹。毋再短少。並不得以瘦弱充數。是為至要。

盛京戶部侍郎倭仁泰。前因奉省海口甚多。惟恐夷船窺伺。欽派副都統宗室增慶。會同將軍玉明。府尹景霖。籌辦防守事宜。蓋以

盛京為根本重地。思患豫防。誠要務也。昨聞該副都統將軍。府君。以三义河與沒溝管一水相通。擬在黃土坎。小姐廟。

開河城等處。安築礮臺。紮營設伏。以防夷船內竄。因工程浩大。奏請撥款興修。先令蘇民地方官墊辦物料。以資伏查。沒溝營近臨海口。貨物雲屯。最為扼要。三义河雖係一水可通。然河道灣曲。大船不能駛入。沒溝營防守若固。三义河一帶自可無慮。即或沿岸添兵。亦無須大事鋪張。致滋浮費。擊博訪輿論。皆以為黃土坎等處設防。實屬無益。夫虛糜帑金。用之無用之地。即

國有餘儲。猶為可惜。況當此支絀之日耶。副都統增廣隨帶多員。即驛馬用至七八十匹。供應浩繁。沿途不無騷擾。奉省連歲兵差。地方已極困敝。若以防夷之故。重加苦累。則

是寇未至而民先擾。利未見而害已形。根本搖動。良可慮也。

諭軍機大臣等。據倭仁奏。奉天海口情形。沒溝營防守若固。三义河一帶。自可無慮。增慶等現擬在黃土坎等處設防。實屬無益。本日已據玉明等覆奏。均照僧格林沁所議辦理矣。至所稱增慶隨帶多員。驛馬用至八九十匹。供應浩繁。沿途不無騷擾等語。著增慶明白回奏。如該副都統所帶隨員。果有騷擾情事。並著玉明、景霖迅即查明。據實參奏。原摺著鈔給閱看。

欽差大臣江甯將軍和春、兩江總督何桂清奏。臣等前奉

密諭。前據勝保奏。探報支船過江。駛出燕子磯。有賊四五人。僞送

錫紗等件。問知往漢口通商。有不打仗。大家和好之語。及回船到金陵。哮喘等三合。直到賊破臺等因。欽此。又欽奉

上諭。前據勝保奏。夷船有句通金陵逆賊之事等因。欽此。當即檄行臬司薛煥。及護理蘇松太道吳煦等。確切查明。詳悉聲覆。仍密查通事潘榮。是否在港。務須設法羈留。毋令遠遁。去後。旋據吳煦稟稱。英國夷使賴爾哈等。於八年十月初三日。駕坐大小輪船五隻。前赴湖北漢口。查看馬頭。十五日。駛近金陵下關。該逆開礮擊傷桅具。輪船亦復回擊。互有損傷。至戌刻上駛。十六日。輪船又復折回。逼近賊巢。疊放礮炸彈。自卯至巳。斃賊甚多。隨即開船。二十一日。行

抵安慶。又復彼此接仗。待至賊皆避匿。夷船亦即駛赴漢口。吳煦先以所聞傳詢跟蹤偵探之委員縣丞黃為燮。據稟相同。惟十一十二兩月。輪船先後經過江甯。曾否上岸入城。詢據黃為燮。則稱夷船九江淺阻時。該委員業已登岸。乃由內河回至上海。無從知其確實。但聞洋商傳述。輪船東下時。與賊言明。彼此兩不相敵。吳煦以既不對敵。蹟近勾通。復向該總譯等層層致詰。據云。夷人口稱。該逆紀律全無。文辭鄙謬。不屑與伍。當將洪逆所給偽照。暨伊國復示鈔稿呈閱。似乎各不相涉。未足為勾結之據。隨又據薛煥密查稟覆。大畧相同。伏思內盜未已。外警方滋。萬一

再有句道其意何可勝言。是以臣和春上年接到臣何桂清密信。知夷船將赴漢口。即飭水師揚言欲調輪船入江助剿。迨夷船將近賊壘。我師揚帆作為會攻之勢。賊巢開破。夷船還擊。直至安慶。猶尚未已。復因夷船上駛日久。逆匪知其別有他圖。並非助我攻賊。是以回船時。均各按兵不動。至於夷人進城與賊讎會等情。下關水師並未目覩。臣不敢以傳聞無據之詞。上瀆

聖聰。其粵逆餽送夷人禮物一節。查燕子磯地居下游。以上水師林立。決不容其飛渡。且即無阻滯。輪船迅駛如飛。賊船逆流而上。斷乎不能追及。臣等聞係夷船到太平府後。夜間

岸上有呼喚國欽差投文者。設有夷人買菜艇近岸接收。但前後所聞情節互異。亦未敢遽以瀆陳。且既經餽送。何以安慶之賊。又與夷船互擊。蓋夷性恣睢。本無顧忌。果欲通賊。儘可明目張膽。無須暗中行事。况其欲甚奢。亦非縹緲二端。難二隻所能款動也。臣等揣度夷人之志。祇在遏境。賊匪之志。亦祇望其不為我助。各求無事而已。覆囊所答。粵匪告示。寥寥數語。與逆詞絕不相蒙。似非有心。向結惟夷情詭詐。反覆無常。設或再入長江。實有通賊情事。自當欽遵。

訓諭。設法嚴防。以杜內患。而固山關。係入江要隘。該處臺基雖存。

而原設破位。前大臣向營於三年初到江南時。大半調至軍前應用。至守臺兵弁。少則無裨實用。多則徒啟猜嫌。儻竟添設重兵。則兵力餽需。目前均有未逮。臣等欽奉寄

諭。卽經往返函商。俟軍務稍紓。再行體察情形。會籌商辦。至於通事潘崇。據薛煥等徧查。啖夷通事。並無其人。或係詭名。隱匿。亦未可知。

硃批。知道了。

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增慶。

盛京將軍玉明。奉天府府尹景霖奏。前奏沒溝營後路。駐紮官兵五百名。自應撤歸田莊臺。擇要設伏。以資扼守。其錦

屬各海口。應由李玉明轉咨錦州副都統侍順。按照該處所設礮位兵勇。來往梭巡。設遇有警。自當相機辦理。斷不敢冒昧從事。所有沒溝營以南。經過之蓋州熊岳復州各海口。或水淺灘薄。或距海道較遠。大船不能駛入。其連雲島娘娘宮二處。雖係老水貼岸。而居民鋪戶無多。該處設有大小礮位兵勇。其長興島之蚊子嘴八公溝桶子溝等處。皆係孤懸海內。且居民散處無多。亦非扼要之地。全州所屬海口。共十九處。惟羊頭窪小平島和尚島鏡子窩四處。為南船往來停泊之所。係屬次要。共設有大小礮二十一位。員弁兵勇八百餘名。駐守巡防。此外之雙島紅土崖

等處非水淺灘長。即礁石環錯。船隻不到。均已派兵瞭望。其石槽海口。從前本係扼要。近年已被沙淤。與次要各口無異。其旅順水師營。設有礮臺。南北對峙。口門以內。設有戰船。安礮三十八位。兵下水手七百餘名。已由岑玉明嚴飭該管官將堪用之船。必須勤加操演巡哨。以期有備無虞。至岫巖界內各海口。俟岑玉明查勘完竣。再行恭摺具奏。

硃批知道了。

甲申。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誼等奏。准伊犁將軍咨開。所有補給該夷武藝茶五千五百箱。除咸豐八年已付茶

二千五百箱外。下欠茶三千箱。議定分為九十兩年。如數交付等因。當即照上年議定交付俄夷之武夷茶。按依部秤斤數。並封存茶樣。分裏二分。黏貼印花。裝成木匣。於正月初九日。一併備文咨綏遠城將軍。山西巡撫。查明飭屬。如或採辦妥協。於九月以前運到。以願期約。再採辦之員。遠在山西。此項茶箱。若由驛輾轉接運。恐茶色斤數。沿途稍有潮溼損壞。而屆期不能如數交清。應請飭歸化城將軍。山西巡撫。將來無論自何處運解。由山西省選派佐雜一員。專司管解。運至塔城驗收。眼同委員。向夷人交付清楚。諭軍機大臣等。據明誼奏。將茶樣封固。解送綏遠城。山西查照採

辦。並請飭由山西省派員徑運。至塔爾巴哈台驗收。會同該處委員發交夷人等。此項貼補俄夷茶斤。如由驛遞報轉接運。恐沿途或有短少損壞。不能如數交清。不免別生枝節。自應專員管解。以重責成。著成凱、英桂、迅將茶斤如式採辦。於備齊後。即由山西省遴委委員。專司管解。運至塔爾巴哈台驗收。並著與明諒所派委員。同向夷人交付清楚。再令回省。方為妥協。並著該將軍等。將茶斤寬為預備。以防沿途或有潮溼損壞。即可如數補足。不致因短少遲延。令該夷有所藉口。

己丑。

盛京將軍玉明奏。於初四日。由金州馳赴岫巖。查得該城

海口九處。其大孤山大莊河二處口岸。每有南船停泊。居民商賈較多。亦屬緊要。仍照舊安礮設防。並面飭該旗民地方官。設有夷船駛至。即一面飛報。一面善為處置。勿啟釁端。其餘尖山子。沙河子。搭拉腰子。雙山子。英那河。青堆子。歡旗溝等七處海口。俱已淤塞。雖大小船隻不能到口。仍令多派遊兵。設伏哨探。正在查勘間。適接中莊旗民地方官稟報。前蒙撥運萬斤至六七千斤大礮八尊。已於三月初三等日。全數由天津陸續運到。亟應趕緊築壘安設。早資扼守。

硃批。知道了。

庚寅。軍機大臣等奏。查俄囉斯互換和約事宜。欽奉

諭旨。命臣等公同商辦。臣等謹議。既未便將漢文更改。遵就。即按

照用

寶清字和約。另繕一分。由臣肅順等畫押。與該使互換存照。是否

有當。恭候

命下。臣肅順等再行傳諭該吏辦理。

咸豐八年五月十三日。在天津地方。

大清國與俄囉斯國互立和約。彼此交換執照。本日

大清國

大皇帝欽派戶部尚書管理理藩院事務肅順。刑部尚書瑞常。俄

囉斯國欽派丕業羅幅斯奇將從前

大清國全權大臣桂良花沙納俄囉斯國全權大臣普提雅廷
會立和約原本及繕譯清漢文字彼此呈送覈對原本花
押與繕譯文字聯合

大清國

欽派大臣照俄囉斯國原本滿洲繕譯俄囉斯國欽派大臣照
大清國原本鈔錄接收將

欽定和約彼此互換

欽派戶部尚書肅順

欽派刑部尚書瑞常

硃批。照此繕寫。

大清國成豐

大皇帝。俄囉斯國自專主大皇帝。依本丕業拉托爾。明定兩國和好之道。及兩國利益之事。另立緊要章程數條。

大清國

大皇帝特命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良。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沙納。俄囉斯國大皇帝特簡承宣管帶東海官兵戰船御前大臣公普提雅廷。為全權大臣。會議酌定

十二條

第一條

大清國

大皇帝。俄囉斯國大皇帝。以及兩國所屬民人。現將從前和好之道。復定和約。嗣後居住中國之俄囉斯人等。居住俄國之中國人等。不相殘害。不相侵奪。兩國永遠保護。

第二條。俄國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

大清國俄囉斯國往還行文。毋庸仍照從前由理藩院薩納特衙門咨行。即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徑行軍機大臣。或大學士。俱按平等。該大臣仍將咨文。交邊界官員轉送。設遇齎送京師緊要公文。及與軍機大臣。或大學士。有面議之事。專差使臣一員。齎文呈送軍機處者。交禮部尚書

轉達俄國使臣或全權大臣與

大清國之軍機大臣大學士及沿海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邊界官員往來照會面晤亦按平等。俄國如差全權使臣赴中國海口者使臣與該處地方大吏及京城大學士辦事均照現與各外國所定總例辦理。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庫倫或由大沽海口或由沿海口岸。概准進京。應先期行文。俟中國接奉後。即一面令使臣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一面將在京相見禮節以及房屋並一切應用之物趕緊備辦。以上費用均由俄國出給。無庸

大清國應付。

第三條。嗣後除俄羅斯國與中國。於從前所定通商數處外。仍准於海口通商。除俄國商船。准在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等七處通商外。如外國有在別處另開口岸者。概准一律通商。

第四條。嗣後陸路通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比照海路通商一切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碇。其照定例納稅等事。俄國商人。照外國與中國通商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止將該船卸載貨物。抄沒入官。

第五條。准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酌設領事官。以便稽查。

駐劄海口之俄國人等生計。至護衛領事官。准俄國兵船直抵該處。領事官與地方官因公面晤。及分給堪以蓋造天主堂居住房屋。並收存貨物房間。又俄囉斯國於中國各口岸議定價值。置買地畝。及有關領事官一切事務。悉照俄國與外國在中國所立章程辦理。

第六條。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貨船隻救護。所救之人。並所有貨物。應設法送至附近海口。或與俄國素好之別國領事官處所。或運便送至邊界地方。均可。所用之費。由俄國賠給。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寬

取甜水購買食物之事。准入中國未開海口。自行議定價值。備辦一切物件。地方官不可少涉刁難。

第七條通商處所。中國與俄國所屬之人。如有滋生事端。中國官員與俄國領事官或代辦事務之人。分別辦理。俄國人獲罪。係獲罪之人。照俄國律例科罪。中國之人獲罪。或因人命。或因產業。均照中國律例科罪。俄國之人。有在中國內地犯法者。應行審訊之處。或解送邊界地方。或交駐劄海口之俄國領事官員辦理。

第八條中國既知天主教無妨國體。能守互相和好之道。於所屬之人。不可因奉習此教。致有欺侮。其在中国奉教。

之人。尤宜一體矜恤。且中國傳教人等。並非謀利之徒。亦應善為看視。况既准傳行此教。於一切通商海口。以及州縣地方。均不得禁止。其傳教之人。或由俄國領事官。或由邊界官員。領取執照。作為自己保結。

第九條。中國與俄囉斯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親信大員。迅速查辦。將定界約條。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細冊。繪出地圖。以免兩國有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條。俄國之人。派駐京城者。更改從前定限。毋論何時。一面行知上司。即准回國。一面將所缺人數。另行派人來

京補足缺額。嗣後駐劄京師之俄囉斯人等用費。均由俄國應付。中國毋庸供給。其派駐京師。並由恰克圖以及通商海口赴京送文。一切路費。均由俄國供付。中國地方官令其便捷行走。以期迅速。

第十一條 為整頓

大清國與俄囉斯國往來行文。以及俄國駐京事宜。酌設京城恰克圖兩處。每月驛遞公文稟呈。其中國驛站人等月間定限。京城至恰克圖。不得逾半個月。其信函公文。准一併齎往。每三月行文一次。一年之間。分為四次。由恰克圖至京師。由京師至恰克圖。驛遞雜項貨物。立以緩行之條。所

齊物件。期限一月。即按照所指地方。投交驛站。用費。中國與俄國各出一半。

第十二條將來

大清國如有重待外國。及關係一切通商利益之處。即毋庸再議。准俄囉斯國照辦。所有和約。現經

大清國

聖主裁定。俟俄囉斯國聖主裁定後。於一年之內。在京。兩國互換。今將和約用滿漢俄文書寫。由兩國派出大員。手書畫押。鈐印互換。專以清大條約十二條為主。嗣後將兩國商議。此件和約。永無違悖。此係在天津商定。手書畫押。

大清國

大皇帝於和約上

硃批用寶

依議

辛卯署直隸總督文煜奏。竊查團練最為目前要務。本年正月。派候補道鮑桂生。候補參將張秉鐸。會同天津道孫治晏。為商辦。等到任後。復經飭催去後。茲據該道等會同紳士張錦文等。勸辦鋪勇三千餘人。黃慎五等。勸辦民勇三千餘人。沿河之鹽水沽。舊沽。卸善沽。大清北岸之塘兒沽等處。復據委員。會同天津府縣海防同知等陸續勸辦。

民勇三四十人。其蘆網槍勇四百。合擡槍較多。由鹽政臣
松齡督飭運司克明。逐日教演。於經過地方。查驗該民
團。旗幟器械。尚屬整齊。其餘各村莊集鎮。仍飭印委各官
妥為開導。或一村自為一團。或數村共為一團。悉從民便。
至各屬團練。復據委員會同各州縣先後稟報。許青縣八
千餘人。靜海七千八百餘人。滄州九千二百餘人。南皮九
千餘人。鹽山六千餘人。慶雲四千餘人。經委員鮑桂生前
往。分別校閱。民情尚皆奮勉樂從。因各該州縣。或逼近海
濱。當防外患。或毗連東省。宜遏匪蹤。均批飭到切勸導。不
可始勤終惰。日久視為具文。以仰副

皇上整頓民間慎重畿疆之至意。

硃批知道了。

癸巳。

大清國管理理藩院事務戶部尚書肅順刑部尚書瑞常俄囉斯國使臣丕業羅福斯奇會同面商議定俄囉斯國有緊要事件要派使臣由天津海口進京先由庫倫行文到京如海口無事可以來京即行照覆俄國俄國船隻列時在攔江沙外停泊趕緊先行知照中國文書中國派船換坐暨文武各員前往迎接保護由北塘進京以免疏虞而昭和好。

理藩院為咨行事。上年貴國使臣因換天津原定和約來京。我國

大皇帝派尚書肅順、瑞常會同貴國使臣丕業羅幅斯奇商辦。現在既經該大臣等議定互換。兩國既應遵守。永敦和好。惟貴國如有要事遣人來京。應預先咨行庫倫辦事大臣。俟奉到覆上。再行遣使進京。以便本國派人備船赴海口迎接。為此咨行。

甲午。廣西巡撫勞崇光奏。接據已革署梧州府知府陳瑞芝。梧州協副將王海清。署蒼梧縣知縣邵凱。稟稱本年正月二十一日。該文武接准廣東封川縣函開。本月十八日。

忽有大小火輪船十隻。西瓜扁船八隻。小舢板船十餘隻。共載夷兵一千餘名。由廣東省城駛至肇慶停泊。有夷目分帶小火輪船三隻。駛上德慶州。聲言尚須前赴梧州等因。維時廣東陸路提督崑壽統帶兵勇駐紮梧州防勦海匪。亦即傳諭各兵勇嚴陣以待。二十二日辰刻。果有淺水暗輪小火船三隻。由下游駛上。內一隻行至界首地方攔淺。其二隻徑駛至城外三角嘴河面停泊。後跟梓洞艇二隻。陳瑞芝等馳赴河干。遣人至夷船問其來意。該夷答稱候崑壽前來。請一同登舟相見。旋有廣東番禺縣丞卓炳森。至崑壽行館稟知。伊奉廣東巡撫柏貴派委隨同該

夷來至西江。該夷目欲請覓壽至舟一見。即行返權覓壽。即前赴河干。該夷放礮下旗。免冠擺隊。延請覓壽。及陳瑞芝。王海清。邵凱。一同登舟相見。詢知夷目三人。一名斯託賓齊。一名墨克幅第。係暎咭喇人。一名達博威。係佛喃西人。三人俱言語不通。又一名吧嘖嘖。亦係暎咭喇夷目。能通華語。人有該夷幕友李小村。自稱係廣東新會縣人。據吧嘖嘖聲言。斯託賓齊等三人。均係帶兵武職。吧嘖嘖係該國文員。並據稱。每船約有九十餘人。此來別無他意。不過遊覽山川。隨將身帶廣西與圖。取出查看。詢問桂林得州程途河道。陳瑞芝等。答以兩處均係灘河。甚為險仄。該

夷目復云。既經議和。即係一家。不妨到處行走。俟秋冬之間。尚須出游等語。旋即送崑壽等登陸。該夷目亦帶同夷兵二十餘人登陸。至崑壽行館。及王海清署中答拜。並赴各街市游行。在城外五顯廟馬頭。步量街段。又至郡城對岸。登大山頂。照千里鏡。繪畫地圖。旋即回船。該文武差人致送猪羊等物。辭不收受。二十三日黎明開船而去。

殊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勞崇光奏。喚呼各國兵船駛至梧州。旋即退回廣東一摺。據稱。有英、佛、各國火輪等船隻多號。共載兵一千餘名。由廣東省城駛至肇慶。並分出船隻。於正月二十二日。

駛至梧州城外。其隨同前往之廣東番禺縣縣丞卓炳春。梅保由廣東巡撫柏貴。派委請見提督崑壽。該國官員帶同兵丁二十餘人。登陸遊行街市。並在城外馬頭步量街段。登山繪畫地圖。旋於二十三日開船而去等語。現在各國和約。尚未互換。其通商海口。原准前往貿易。但從無攜帶兵船。深入內地之事。况粵西並不在通商之列。該國人員。遽帶火輪兵船。突如其來。該省民人。不免驚疑。設或滋生事端。豈得謂中國有乖和好。此事黃宗漢。柏貴。何以均未奏及。柏貴近在省城。以後暎佛等國。如再有此等舉動。該撫務當竭力阻止。免致議和之後。復有意外之變。至此次暎國人。一名斯托賓齋。一名墨克幅第。佛國人。一

名達博威。俱言語不通。又一名吧嘔禮。能通華語。均與崑崙相見。並稱秋冬再要出遊。著柏賁妥為開導。使不至再蹈前轍。方可永敦和好。

丙申。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增慶。

盛京將軍玉明奉天府府尹景霖奏。等增慶景霖前在金州拜摺後。隨即馳回。於三月初十日。抵田莊臺。所有僧格林沁由津運來萬斤大礮二位。六千五百斤礮二位。五千六百斤礮四位。並監礮臺員弁。均已陸續到齊。等連日在田莊臺迤南之孫家窰地方。詳細相度。堪以建築礮臺三座。營盤兩處。等玉明查畢。岫巖海口。於十五日回抵田

莊臺復會同勘得孫家窩對岸地方應建礮臺一座營盤
一處於十八日間工興修等事已照前奏將設溝營防兵
五百名移調回莊臺派委副都統銜協領奇凌阿協領慶
豐管帶在於兩岸駐紮如遇有警再當飛調省中挑備官
兵合力防堵回莊臺一帶海河形勢營壘處所先行繪圖
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圖留覽。

黑龍江將軍英山等奏咨飭副都統吉拉明阿侯木哩斐
兵幅列黑龍江之日令其告以中國准爾國於海口通商

並將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許俄國居住。無非欲兩國和好。至綏芬烏蘇哩等原不與俄國連界。若肆意侵占。必致有傷友誼。刻切曉諭。並飭將前擬通商條規內該夷尚未定議三條。俾令速行定議。至前赴黑龍江會晤夷酋木哩斐岳幅時。該酋請議通商。曾與言及征稅一節。據該酋答以伊犁塔爾巴哈台等處通商。俱不征稅。黑龍江亦係邊疆之地。俄國往來。設遇缺乏。不過易換茶葉喫食等物。價值無幾。兩國既然和好。應照伊犁等處章程辦理。方為永敦和好。前與俄夷定議通商十四條規。本係僅以黑龍江一處而言。並未指以海口。况前在伊犁辦理俄夷通商事

務亦無征稅章程。且該首詳詳以伊犁等處無稅章程。比較爭論。若不應允。誠恐因此不睦。致啟釁端。是以勉從其議。若照海口新章另議。則該夷從前已將伊犁等處無稅為例。面議在先。必不允從。伏查黑龍江乃極遠之地。不但土產貨物無多。商賈亦屬寥寥。非海口各國通商輻輳之區可比。請將兩國通商。互相換貨。免征稅課之處。恭候

劃示進行

諭軍機大臣等。奕山等奏。遵查黑龍江通商事宜。仍請免征稅課。一摺。據稱前議條規。原係專指黑龍江一處。因屬邊疆。與伊犁塔爾巴哈台事同一律。非海口輻輳之區可比。請仍准互相換

貨免征稅課等語。此款既經該將軍與木哩斐岳幅反覆辯論。應允在先。勢難更改。只可俯從所請。互相換貨。免其征稅。其餘二條尚未議定。著催令迅速定議。仍遵前旨先行奏明。俟奉到諭旨。方准向該夷允許。至綏芬烏蘇哩兩處事關疆土。尤為緊要。俟木哩斐岳幅到時。該將軍務當正言拒絕。不可仍前輕率。自干重咎。現在俄國使臣丕業羅幅斯奇在京互換和約。已與言明界址一事。仍歸黑龍江吉林將軍覈辦。與天津所定各口通商和約無涉。奕山不得向京中推諉。將來入費口舌。吉拉明阿辦事顛預。准其留任。已屬從寬。若不能將此事設法阻止。任聽夷船紛紛下駛。朕必重治其罪。

戊戌。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兩江總督何桂清。五品
卿銜刑部員外郎段承實奏。上海換約一節。臣等擬俟該
夷回滬之時。再為婉言開導。深恐其不肯應允。又擬令中
國商人。與外洋各商。向其曉諭。隨派直隸州知州楊春華
前赴上海。與護理蘇松太道吳煦。面籌辦理之法。昨據吳
煦稟稱。現已暗囑華商楊坊。席寬等。密籌布置。設法勸阻。
不露官場投意痕迹。惟據華商云。能乞將天津條約先行
發刊。使彼族知我中國悉照新章辦事。則進京之心漸懈。
該商等即可以在滬換約。便能早開新章。否則反恐遲滯。

為詞。藉此款動。或易收效。臣等查天津條約。該夷早有刊
本傳播。將來總須發刊。即命該護道。作為趕辦之勢。不必
刊全。俟該首等到時。有所聞見。俾知中國事事實照條約
逆辦。或可希冀允從。至長駐京師一節。該夷前已言明。另
擇別地居住。臣等斷不令其翻悔。惟思夷性急躁。萬一該
夷到滬後。或經臣等勸止。或由商人勸止。可在上海拆約。
而條約在京師。立時奏請。

發下。往返必須兩旬。設該夷迫不及待。轉恐坐失事機。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先將條約

發下。由兵部派委委員。迅速齎到江蘇。交臣等祇領。如該夷肯在

上海互換。既可取攜得便。設喪性堅執。必須到京互換。或
徑自前往天津。臣等見其勢不能阻。萬萬無可挽回。即將
條約仍行專弁趕緊齎回京師。俟到津後。看該喪光景如
何。再為妥辦。所有英、噶、味三國條約。應否先行

用寶。發交臣等。以便設法羈縻之處。伏候

聖明指示遵行。正繕摺附。道接候選知縣黃仲奮稟稱。探明噶
斯。約計四月初一二必到香港。到後不多耽擱。四月初十
前後即可來港。惟香港目下已派出小火輪船八號。每船
約水兵七十名。即日來港。為將來護送噶首赴津之用。噶
國亦有兵船前來。但未知的數的期。且聞有先令各船駛

行到欄江沙相待之信。臣等伏查各該國夷首遠涉重洋。帶兵自衛。若為數無多。未必特來尋釁。萬一該夷兵船。徑赴天津海口。臣等查知。必當與之議明。此項兵船人等。只准在口外駐劄。不得駛入內河。以示限制。惟既有令各兵船。先行駛至欄江沙之語。似不可不豫為密防。應請

飭下天津。妥為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等奏。現在布置。並探聞夷情一摺。進京換約一節。既有華商設法勸阻。該夷到滬後。或可在上海定議。惟此時駐京等四事。尚未挽回。若先將條約用寶。發交該大臣等。設夷情狡執。徑赴天津。桂良等更無把握。彼時再將條約齎回。亦

徒耽延時日。若謂夷性躁急。迫不及待。只要豫先說明往返兩旬。亦不至令其久候。該夷四月初十前儘可以到滬。桂良等屆時即赴上海。悉心籌畫。將四事設法挽回。不可但至附近地方。專恃委員辦理。如四事說明。另立專條。該夷肯在上海換約。即迅速馳奏。再將條約發去。僕該夷必欲來津。桂良等仍遵前旨。於王有齡薛煥吳煦三員中。酌帶兩員。馳驛來京辦理。以免遲誤。至該夷前已言明。另擇別地居住。是駐京一事。可以消弭。但本指明何處。該大臣等。亦須先為商酌。即直隸地方。亦不可任其居住。於大局方無窒礙。總之嗜首既有到滬之信。桂良等惟當竭力阻止。逐件挽回。不可畏難自阻。至夷船欲先至攔江沙。

相待。本日已諭令僧格林沁等密為防範矣。

又

諭本日據桂良等馳奏。探明喫首嗜嗜斯。約計四月初必到香港。初十前後即可到滬。香港現已派出小火輪船八號。每船水兵約七十名。即口走滬。為將來護送嗜嗜赴津之用。且聞有先令各船。駛至攔江沙相待之信。此項兵船人等。桂良等擬俟該首到滬後。即與之議定。只准在口外停泊。不得駛入內河等語。現在恆福已抵津接署。諒日內已往大沽海口。著僧格林沁即與該督詳細籌商。密為防範。如夷船竟有駛至攔江沙之信。著即派委幹員往詢。告以此間專候上海來信。一切遵照二月二十

九日論言相機酌辦可也

書經卷之三十六